**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劳动关系**

**协调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内人社发〔2013〕156号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包头市公务员局：

为加强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，规范劳动关系协调员的管理，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我厅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员管

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**2013年12月30日**

**内蒙古自治区**

**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员管理办法**

**第** **一** **条** 为加强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，规范劳动关系协调 员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

险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各盟市、旗县(市区)、社区劳动保障服

务中心平台和委派到企业工作的劳动关系协调员(以下简称协调员)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协调员，是指协助各盟市、旗县(市区)、

社区和委派到企业从事基层劳动关系事业管理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区劳动关系协调员的 招募计划和政策制定。劳动关系协调员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管理，接受同

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
**第五条** 协调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遵守有关规章制度，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志愿为用人单位

和劳动者提供劳动关系协调服务；

(二)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工作认真，作风严谨，办事公道；

(三)经培训能够熟练运用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熟悉劳动

关系相关工作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、语言表达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

(四)身体健康，适应工作岗位需要。

**第六条** 协调员的职责是：

1、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采集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用工、工资支 付等基本信息，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和基础数据库，利用人力资源管理信

息系统，对劳动用工实行实名动态管理；

· 85 ·

2、推进区域性、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；

3、 协助劳动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案件调

查和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，及时化解劳资矛盾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；

4、 协助调解劳动争议纠纷，提供仲裁业务咨询，积极引导当事人协

商解决，促进劳资和谐，为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工作长效机制奠定基础。

**第七条** 协调员必须经旗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培训 合格后上岗工作。协调员应按时完成学习培训任务，并达到规定课时，

学习培训情况记入协调员工作档案，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按照注重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的原则，由旗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劳动关系部门对协调员进行业务考核，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对其进行日常考核。年度考核在协调员述职的基础上，结合日常管理使 用情况和指导服务企业的评价意见，进行综合考评，考核结果作为劳动 关系协调员在服务期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(具体考核办法由各盟市自行

制定)。

**第九条** 协调员委派驻企业的按照协调员职责要求，负责企业人力

资源社会保障相关工作，由企业负责管理和考核。

**第十条** 协调员必须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

予以解聘：

(一)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的；

(二)年度综合考评不称职的；

(三)向管理对象吃、拿、卡、要，被查证属实的；

(四)因行为失范，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(五)受治安处罚、党纪处分以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(六)其他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劳动关系协调员参加相应资格考试，对取得劳动关 系协调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，作为全区各级人社部门专职协调员人才

储备优先推荐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· 86 ·